

性平三法修法後 雇主該知道的事

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說給你聽



面對性騷擾 雇主的四大防治責任

建置友善安全工作環境

檢視工作場所安全
辨識工作風險
設定必要防護措施

實施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

讓受僱者受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
主管職與處理相關人員每年定期受訓

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

受僱者10-29人：需設置申訴管道
30人以上：申訴管道外，須訂定
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

皆須公開揭示

本校申訴專線：04-22840610

採取立即有效糾正補救措施

當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，
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，行為
人雇主也須依規進行補救措施



接獲申訴時 立即有效糾正補救措施



1

採取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，且不得對申訴人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變更

2

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服務

3

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

4

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，調查期間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；調查認定非性騷擾者，需補發停止職務期間薪資

5

經查證屬實，應對行為人做適當之懲戒或處理

聽聞有性騷擾事件 立即有效糾正補救措施

01

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與查證

02

告知被害人其可主張之權益及救濟途徑，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

03

對相關人員做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

04

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
★ 因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，雇主仍應依上述規定採取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!!





**即使不是我的員工遭性騷擾
仍有場所主人防治責任**



場所主人三大防治責任

01

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，應採取預防措施，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

- 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10人以上：應設置申訴管道協調處理
- 達30人以上：除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，還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

02

知悉時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

03

應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



場所主人知悉應採取 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



檢討所屬場所安全
(事發當下得知或事後知悉)



協助被害人申訴
及保全相關證據



必要時協助通知
警察機關到場處理



終結性騷擾， 你我都是局內人

以友善的互動，揮別性騷惡夢

本校性平窗口

承辦人：學安室行政組員陳靜欣（惠蓀堂2樓學安室第2辦公室）

TEL : 04-22840610

EMAIL : gender@nchu.edu.tw

